**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锦绣江南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0G045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〇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4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19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21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第22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26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锦绣江南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0G045

2、项目名称：锦绣江南家具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00000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一批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文件柜、档案柜、茶水柜、沙发、茶几等)及会议室桌椅。（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会员信息库办理指南》，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疫情期间注册登记方法详见《关于疫情期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20/02/10/835494.shtml）（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本项目需提交纸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580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0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锦绣江南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0G045  采 购 人：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
| 5 |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
| 6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上午09:00 —— 09:30 止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7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上午09:30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8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9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
| 10 |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0  传　　真：0510-88027621  联系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21室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580019  联系地址：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澄国资发〔2018〕2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如有本采购文件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一致部分，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详细配置一览表；

（5）**\***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6）**\***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7、投标书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10、投标费用自理。

11、投标人所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7、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9、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0、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采购人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如投标人只有两家的，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认证且出具了“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项目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报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确定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评委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有效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需采购一批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文件柜、档案柜、茶水柜、沙发、茶几等)及会议室桌椅。

二、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家具采购清单及材质说明》。

（二）采购文件及清单中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设计方案并参与竞争。投标单位应根据技术说明和要求，明确所选材料和货物的型号规格和选用品牌。

1、提供详细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方案及所遵循的国家标准和依据；

2、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所报产品标明详细的品牌、型号、规格、所用材料、配件、图片等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3、商务及技术规格有偏离请说明。

（三）材料要求（如不涉及以下内容可按相关国家标准制造，以下要求如与设备采购清单中要求不一致的以设备采购清单要求为准）：

1、家具必须满足的要求：

家具应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本技术规格书使用的标准参见所列技术标准。

强制性标准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质量及技术标准

GB/T 3324-1995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102-94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优品标准

GB/T 3325-199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QB/T1951.1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24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要求和检验

GB/T 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QB/T 1242—1991　　　家具标准—家具五金

除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GB/T 3324—1995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656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0357.1—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357.4—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稳定性

GB/T 10357.5—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投标人应提供绿色环保家具，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应符合国家E1级环保标准（详见采购清单）。

2、力学性能：

1）零、部件不得有断裂或豁裂。

2）用手揿压某些应为固定的部件不能出现永久性松动。

3）零、部件不能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

4）五金件不能松动。

5）活动部件（包括门类装置）的开关应灵便。

（四）说明**：**

（1）对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要求**：**

A、所投产品的颜色和款式应参考采购清单提供的彩色图片；

B、所投产品材质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采用与招标要求不一致且主观认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材质，则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且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者相关的国家技术规范，但供应商应承担被评委否定的风险；

C、所投产品的物理尺寸、生产加工工艺在不影响产品的功能特点和整体结构的基础上，允许适度偏离，但应当在投标文件详细描述，偏离是否适度、是否科学合理，将由评委综合评价，供应商应承担被判定为偏离度过大，已影响产品功能特点和整体结构的风险；

D、所投产品的整体结构、连接结构原则上不允许偏离，如供应商主观认为在尊重采购单位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了市场主流化或个性化设计调整的，则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的描述，且必须提供客观的书面依据予以佐证，并承担被评委否定的风险；

E、所投产品所用零配件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可对现场进行勘查（不统一组织、因供应商不进行现场勘查造成辅材附件费用计算不准等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现场勘查联系人及电话：陈培 13515199392）；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清单中所列除家具确定的设备外的施工工程量有可能增加或减少，投标单位必须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形成准确的投标方案，采购单位在工程结束后不再进行审计，也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安装：

（1）中标单位安装时必须由相关上岗资质的人员负责，否则视为违约。

（2）中标单位须承诺听从采购单位指挥，无偿配合其他单位的安装、调试工作。

（3）中标单位安装及搬运家具时，如造成电梯间及室内已完装饰工程的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费用自理。

三、交货（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最早供货及安装日期。

四、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

1、质量保证：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不低于2年。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10%的家具零配件。木家具一年内日折旧率为0．1％，如出现断榫断料、部位变形结构松动、木料生虫等重大质量缺陷问题 中标厂家予以免费包换。

质保期自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单位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对设备质量保证要求，并出具免费质量保证证明原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书。设备涉及非投标单位本厂生产产品，需在竣工后（一星期内）提供原厂的对本批次产品的厂方质保文件，如不能提供，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2、售后服务：

（1）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内每年免费定期巡检与保养两次。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2）中标后供应商在江阴必须设立售后及维修服务机构（可授权），并向采购方提供江阴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详细书面资料（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有社保证明的人员设置情况、联系电话、传真等，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维修机构应有2名以上常驻维修人员。

3、采购人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中标人服务响应时间均为：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更换零配件）。

4、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六、付款方式：

产品到货并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1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七、有关说明

1、公开招标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项。

2、合同总价（即投标最终价）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验收、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3、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对中标标的物的生产过程等进行查询和抽检，如果发现中标单位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标的物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4、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正宗合格产品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其费用由供方负责。

5、中标单位不得对该项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出现此类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6、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安装时间，不得延误。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情况通知采购单位；

7、中标单位家具交货时，需包装完整无损坏，提供产品保修单、装箱单以及产品的主要材料、五金配件的质检报告、产品的合格证、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家具安装结束后还需提供环评部门出具的环评质量检测报告（一个月之内）；

8、家具验收：采购单位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验收，若供货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则采购单位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赔偿或处理。家具经调试安装结束后，中标单位先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应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招标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中标单位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货物保管：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中标单位负责保管，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保管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修理，同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采购单位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修理，相关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10、如评审时出现分歧，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1、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12、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 **评分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  （40分） | 1.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 | 40 |
| 二、技术部分  （30分） | 2.1 | 产品整体评价 | 根据所投产品、专业程度、整体程度、品牌美誉度、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等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产品专业程度高、整体性好、品牌美誉度、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得5-6分；专业程度较高、整体性较好、品牌美誉度、知名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得3-4分；专业程度一般、整体性一般、品牌美誉度、知名度一般、市场占有率一般得1-2分。 | 6 |
| 2.2 | 制作质量与材料情况 |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材质功能说明》及其他相关内容酌情打分，选用材质及用料好、功能完善得5-6分；选用材质及用料较好、功能较完善得3-4分；选用材质及用料一般、功能一般得1-2分。 | 6 |
| 2.3 | 服务承诺 | “三包”详细完整、免费保修的措施和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5-6分；合理可行得3-4分；基本可行得1-2分。 | 6 |
| 2.4 | 维保备件 |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备维修备件库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备件完备的得2分，备件情况一般得1分。（提供备件。清单，含备件数量、型号、配置及存放地点等证明材料），最高得2分。 | 2 |
| 2.5 | 检测报告 | ①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办公桌、办公椅、会议桌、文件柜的检验合格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②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密度纤维板、刨花板、浸渍纸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真皮、海绵、铰链、三节轨、阻尼滑轨、水基型胶粘剂、底漆、热熔胶、封边条原材料的检验合格报告，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 |
| 三、商务部分  （30分） | 3.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获得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获得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办公家具类），上述证书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
| 3.2 | 成功案例 | 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有1项得1分，最高得8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8 |
| 3.3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2年）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2分，最多得8分。 | 8 |
| 3.4 | 产品认证 | ①所投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QC环保认证证书；  ②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相关质量检验协会或部门认定的CQTA证书  ③所投产品具有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需包含桌类、柜类、椅凳类）  上述证书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
| 3.5 | 荣誉奖项 | 根据投标单位获得的荣誉奖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3分。 | 3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1. 国企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2. 交货期或完工期：
3. 交货地点和方式：
4.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5. 售后服务：
6. 违约责任：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8. 其它事项：
9.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见证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  |
| 见证方代表： |  |  |
|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项目采购清单：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参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锦绣江南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0G045

投标单位：

二○二〇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JYGQ2020G045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锦绣江南家具采购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锦绣江南家具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缴纳**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GQ2020G045 |
| 项目名称 | 锦绣江南家具采购项目 |
| 项目总价  （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一）硬件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生产厂家**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软件系统（若无可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核心子系统或模块** | **实现功能**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5、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2）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3）人员配置方案；

（4）其他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企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锦绣江南家具采购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